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68號

原　　告　百鮮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采□

訴訟代理人　潘艾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復興造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重生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軒

　　王正豪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後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核定基準。又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票據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該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該票據所載之面額為核定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先位訴之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610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。備位訴之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

告3,465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。

（二）先、備位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先、備位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3,610,500元、3,465,500元。

（三）先、備位訴之聲明第二項均為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而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略以：其與被告復興造漆有限公司簽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並經公證在案，租賃範圍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A區廠房全棟及A區公室一樓與地下室（下稱系爭租賃物），承租用途為生產、倉庫、辦公，租賃期間自114年4月1日至124年3月31日止，並約定114年4月為搬遷準備期，簽約同日原告除簽發票面金額87萬元之押租金支票，並同時簽發票面金額30萬4,500元共12張之一年份租金支票予被告收執（現押租金支票及其中9張租金支票均已遭被告兌領），嗣於114年4月份原告準備遷入系爭租賃物時，始發現被告隱匿系爭租賃物為違建，致使原告無法設立食品工廠，系爭租賃物已不符系爭租約之債之本旨，為此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1項、第256條、第259條等規定解除系爭租約，及依民法第88條第2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撤銷錯誤及受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或依系爭租約第12條第2項終止租約，並向被告請求返還押租金、租金及附表所示之支票等語觀之，附表所示之支票係原告藉以支付被告租金所用，是原告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即為被告不得再執附表所示之支票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附表所示之支票所載之額為核定之基準，故先、備位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3,500元【計算式：304,500元ｘ3＝913,500元】。

（四）又原告以一訴主張上開各項請求，雖以先、備位聲明併

列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先、備位聲明均在請求被告返還基於系爭租約所生之押租金及租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則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524,000元【計算式：3,610,500元＋913,500元＝4,524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5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原告先、備位聲明均係請求金錢給付，且二聲明非互斥而不相容，實質上為單一聲明（先位請求金錢數額已得涵蓋備位聲明之請求，得逕列先位最高請求金錢數額即可），而數訴訟標的預為先後之主張，似僅構成類似預備訴之合併，請原告斟酌聲明之妥當性，若認有更正之必要，請於文到7日內具狀更正，並提出符合對造人數、應受送達處所數量之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票載日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百鮮企業有限公司	復興造漆有限公司	115年2月5日	304,500元	RA0000000
2	百鮮企業有限公司	復興造漆有限公司	115年3月5日	304,500元	RA0000000
3	百鮮企業	復興造漆	115年4月5日	304,500元	RA0000000

	有限公司	有限公司			